《理想国》卷三讨论梳理（我个人的记录仅供参考，请以你们自己的笔记为主）

叶力维：

1.蚁群社会：阶级固化、分工确定、共有财产；粒子稳定排列——理想国是个高度集权、多重束缚的城邦，在现实中不可能。（有趣的类比。此处的遗留问题：分工是否应该固定？是否真的能按照天赋区分开？）

2.要进行死亡教育才能挑出不怕死的人（说明：柏拉图并非说完全不讲死亡的事，只是不能在儿童教育阶段宣扬地狱的可怕，不能种下对死亡恐惧的种子）

3.体制：民主👉精英👉意识一体化（提示：与第五卷的内容关系密切）

徐子媛：地狱的可怕起到的是对坏人的警示作用，不应当删去（提示：卷十的神话中有相应的处理，死后世界对暴君也有可怕的惩罚；此处则主要说的是对护卫者的教育。思考：这种差别对待是否也意味着卷三删除的做法和卷十讲神话的做法其实都是某种高贵的假话？）

Q：柏拉图在多处也表达出了理想国作为模版而非现实制度的意思，那么为什么要建立一个在现实中几乎不可能的城邦？追求simplicity的理由是什么？（卷二称神的单一实在是最稳定、最好的，为什么？）

王俊妍：单一性意味着自然性，人的本质是神性，缺陷是外在的；所以城邦追求单一性是为了人的自然发展。

追问：发展是不是“目的”，为什么本就天生的又是目的？（提示：这里可以联想卷一中技艺的本质）

潘炳强：人性包括动物性与神性，前者是始点，后者是终点。

追问：为什么从动物性出发最后却会到神性呢？

潘炳强：因为追求精神自由而不仅仅是身体需求；精神自由比身体自由更重要。

（补充：这是一个心灵与身体的关系问题；由于身体需要的蒙蔽，心灵的美德无法发挥出其功能，也就无法领导好生活（见卷一末，353c-e）；柏拉图会认为心灵（的纯净部分）是人（灵魂）的本质；苏格拉底的助产术就是通过辩论激发本就在人内心的这部分神性。）

刘雅欣的课后补充：

1.我们一再讨论理想国的可行性是受了些实用主义的影响：我们可能会根据实际用途去评判一个东西存在有没有意义；

2.对于柏拉图理想国的建立，更重要的是这个思辨过程：在构建理想国的过程中，提出对人、城邦、教育、美德，对一系列社会细节、人类本质的探讨，这讨论的过程已然证明理性的魅力。

3.如果站在现代视角（或可行性的视角）来：理想国像是树的根，其中的许多想法，比如社会分工、文体教育、节制勇敢，单独拎出来对现在的社会也大有裨益。（对于节制的赞同：放纵欲望的话，向下的日子没有尽头，人的兴奋阈值只会越来越高，然后寻找更刺激的欲望麻痹自我，永远都是暂时的快乐，永远也没法满足；节制就完全不一样，得到的是一种持久而稳定的满足，虽然看似没有那么尽享人生美乐，但那是真正的不被束缚的自由。）

Q：如果人的本性中有动物性的一面（也就是身体需求的一面），为何要排除由于身体需求带来的负面情绪？（或者，如果人的本性就是神性，为何进入身体后无法保持纯洁性？）

刘雅欣：排除负面情绪是因为大部分人做不到克制，与其让理性被俘虏，不如一开始就根除欲望。

追问：如果理性可以控制欲望，是否可以容忍身体需求（以及与之带来的情绪）？

刘雅欣：可以。但有节制地享受身体快乐的重点在“有节制地”。（可以说是站在王俊妍那种人性观上的考虑）

吴欣倍：能够排除负面情绪的前提是情绪是可以习得的。但情绪其实是内在的、自然的；这种做法只会压抑情绪造成心理问题。（可以说是站在潘炳强那种人性观上的考虑）

赵嘉成：

1.负面情绪和恶不需要被教，行善难行恶易（这里依旧可以追问，为什么会这样？如果本性是神性，为何行善难呢？）；报道负面事件可能会引起反向作用（主流文化宣传正面价值，而会压住自杀事件）

2.有关医学资源分配问题：其实质是个认为了集体利益能够牺牲到什么程度（让渡权利可以，牺牲生命可以吗）。现实中政府实际也可能采取剥夺无贡献者权益的各种措施（教育资源等）；在天灾下，这种现象更明显（举例疫情下的政府措施）。

小结：从两个角度来考虑理想国制度：

1.人的本质层面：人的自然本质是什么？

站在神性的立场，似乎是可以排除很多情绪，因为心灵之美德才是人本身的状态，而情绪则不是（因此悲喜剧模仿情绪就完全无法体现人的本性，所以被拒斥）；但从神性的角度难解释情绪对人的巨大影响。

如果现实层面难以实施，是否人的自然本质就不能从神性立场考虑？如果是这样，又如何保证人心之善？

2.后果层面（整理利益最大化）：

为了城邦的整体利益，每个人都要根据其天赋各司其职；对于无贡献者不留情（与现在的人道主义违背；我们现在为何选择人道主义，或为何觉得它是对的？）。

（提示：这两个层面是否不对称？是否完全冲突？注意，柏拉图建立城邦之初的目标是通过寻找城邦的正义来考察人的正义——城邦和人之间要形成类比关系；通过具体的制度设置，我们可以进一步考虑这种类比的合理性了。）

课后：共情&人道主义

余文硕对人道主义的理解：人的模仿能力——共情（提示：第五卷柏拉图也会提到类似于共情的要求，且是一种极端的共情，即无亲疏远近，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的共情）

Q：共情是否是人性本质的一部分 ；如果是，它在一个怎样的程度内发挥作用（例如是否包括对动物的共情？）；如果不是，是否可以去除？

余文硕、郑博文：共情是天性

何若星：共情是后天遭遇形成（举例无共情能力者，即今天被称作反社会人格的一部分人）

余文硕：共情的程度（亲疏远近）与后天遭遇有关。（遗留的问题：等读到第五卷，我将追问，柏拉图这种通过后天教育达到极端共情措施是否可行？）

郑博文：政府可能却是为了达到政治目的而违背了人道主义，以及类似的我们认为好的正义的东西。（这里把人道主义和好、正义放在同一类了，它们具体的意思是什么呢？）苏格拉底追求的应该是好的、正义的，所以今天现代社会的例子不会支持苏格拉底。（但今天所称的人道主义与苏格拉底要追求的正义实际有冲突，至少在今天的讨论中，我们认为前者将生命（身体的死活）放在优先于心灵好坏（例如罪犯）之上，后者则是心灵好坏优先于生命。）

PS：Q群有一些关于两种欲望的陈述，也许柏拉图意识到理性也有一种渴望（参考《会饮》），但与身体欲望不是同一种类；有些学者会认为理性的渴望也有可能会造成一些危险。